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三、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四、验资事项说明

五、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36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561,57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49,561,575.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098,57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贵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21,033,7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28,413,504股。前述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89,738,009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由GIC PRIVATE LIMITED、葛卫东、毕永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5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1,219,0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4,905.66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01,150.0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82,437,455.3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219,07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壹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61,218,378.32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5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4,905.66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84,438,605.4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37,455.32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亿捌仟贰佰肆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219,07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壹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4,261,218,378.32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亿陆仟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叁角贰分）。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49,561,575.00元，股本人民币449,561,575.00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

年5月8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5月26日,经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310股尚未完成上市流通,预计将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流通。截至2020年5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70,780,652.00元,股本470,780,652.00元。贵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075,826.00元,贵公司尚未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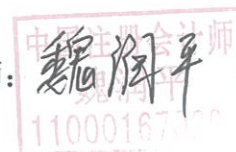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5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GIC PRIVATE LIMITED	9,785,180.00	1,994,023,980.40					1,994,023,980.40	9,785,180.00	46.12%	9,785,180.00	46.12%
葛卫东	7,360,879.00	1,499,999,922.62					1,499,999,922.62	7,360,879.00	34.69%	7,360,879.00	34.69%
毕永生	2,748,061.00	559,999,870.58					559,999,870.58	2,748,061.00	12.95%	2,748,061.00	12.9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1,551.00	144,999,862.78					144,999,862.78	711,551.00	3.35%	711,551.00	3.35%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3,406.00	124,999,874.68					124,999,874.68	613,406.00	2.89%	613,406.00	2.89%
合 计	21,219,077.00	4,324,023,511.06				-	4,324,023,511.06	21,219,077.00	100.00%	21,219,077.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5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613,406.00	0.13%			613,406.00	0.13%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37,269,445.00	8.29%	48,089,936.00	10.21%	37,269,445.00	8.29%	10,820,491.00	10.21%
外资持股	15,710,157.00	3.49%	25,495,337.00	5.42%	15,710,157.00	3.49%	9,785,180.00	5.42%
小计	52,979,602.00	11.78%	74,198,679.00	15.76%	52,979,602.00	11.78%	21,219,077.00	15.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396,581,973.00	88.22%	396,581,973.00	84.24%	396,581,973.00	88.22%	396,581,973.00	84.24%
小计	396,581,973.00	88.22%	396,581,973.00	84.24%	396,581,973.00	88.22%	396,581,973.00	84.24%
合计	449,561,575.00	100.00%	470,780,652.00	100.00%	449,561,575.00	100.00%	21,219,077.00	100.00%

注：截至2020年5月26日，经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310股尚未完成上市流通，预计将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流通。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芯技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朱一明、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2 月，朱一明以非专利技术“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的设计方法”作价 1,540.675 万元对贵公司出资（后贵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及贵公司全体股东做出书面决议，同意朱一明以货币资金 1,640.70 万元对上述出资 1,540.675 万元予以补正）。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593.50 万元；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541.70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后，兆易创新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2009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8002 号。

贵公司经历多次增资扩股后，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988.5024 万元，实收资本为 5,988.5024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贵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即贵公司原股东以

其持有的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所折合的股本金额以不高于净资产审计值且不高于净资产评估值为原则，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1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贵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52.93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9,152.93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0,00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 8 日，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贵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00,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00,000,000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至 20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1 日，贵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17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 2,693,994 股，授予价格为 45.055 元/股。贵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变更为 202,693,994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5 日，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和注销，总股本减少 14,260 股。本次变更后总股本变更为 202,679,734 股。

2018 年 5 月 7 日，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贵公司总股本 202,679,7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653,135.46 元，转增 81,071,89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83,751,628 股。

2018 年 5 月 31 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7 月 12 日，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贵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和注销，总股本减少 39,290 股。本次变更后总股本变更为 283,712,338 股。

2018 年 7 月 12 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9 月 6 日，贵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18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932,150 股，授予价格 51.67 元/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4,644,488 股。

2019 年 2 月 28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2019 年 3 月 27 日，贵公司完成了此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9 名股权激励对象股限制性股票 250,000 股，授予价格 46.51 元/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4,894,488 股。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5 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1,172,424 股股份、向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95,435 股股份、向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92,433 股股份、向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13,350 股股份、向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03,548 股股份、向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1,616 股股份、向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37,798 股股份、向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68,969 股股份、向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8,761 股股份、向赵立新发行 332,186 股股份、向梁晓斌发行 332,1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9 年 6 月 28 日，贵公司完成了此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22,688,014 股，发行价格 63.69 元/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7,582,502 股。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5 号《关于核准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7,78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9 年 8 月 7 日，贵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 12,956,141 股，发行价格为 75.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77,799,961.27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0,538,643 股。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贵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贵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61.3188 万份。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75 号），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人数为 173 名，行权股份 58.2933 万份，贵公司收到增资款 60,068,331.00 元，其中 582,933.00 元计入股本，溢价 59,485,39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1,121,576 股。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贵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份登记工作。

2019 年 6 月 6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注销股份 45,750 股。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321,075,826 股。

2019 年 12 月 24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股份 42,065 股。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321,033,761 股。

2020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贵公司总股本 321,033,7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992,829.18 元，转增 128,413,5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49,447,265 股。

2020 年 3 月 25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贵公司拟向 6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贵公司 A 股普通股 114,31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5.968 元/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9,561,575 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098,57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贵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321,033,76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28,413,504 股。前述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89,738,009 股（含本数）

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21,219,077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03.78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19,07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780,652.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贵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19,07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3.78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4,023,511.06 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9,584,905.66 元后，贵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84,438,605.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 32310188000045744 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 110902562710703 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存时间	缴存金额（人民币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45744	2020/5/26	3,324,023,511.0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703	2020/5/26	960,415,094.34
合 计			4,284,438,605.40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4,023,511.0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586,055.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2,437,455.3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19,077.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261,218,378.32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39,584,905.66
验资费用（不含增值税）	1,037,735.85
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	943,396.23
股份登记费用（不含增值税）	20,018.00
合 计	41,586,055.7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锁定期为 6 个月。

2、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310 股尚未完成上市流通，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市流通。贵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075,826.00 元，贵公司尚未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6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0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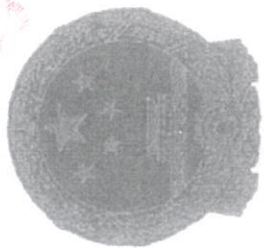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01号东塔楼15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11308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姓 名	汪明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8-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德年信合社办新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80806402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平; 身份证号: 1100015901021
 姓名: 张平; 身份证号: 11000159010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of Beijing
 地址: 北京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验合格。期限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rac{1}{2}$ cup $\frac{1}{4}$ lb
leaf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8.4.30

同意購入
Agree the bidder to buy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Figur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魏润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04-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60111199104232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